

证券代码：832598

证券简称：大野创意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渝证监函【2017】137号”监管关注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问题

2017年5月8日《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显示，公司股东、董事张璐于2016年和2017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300万元、263万元，该事项未及时披露。以上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关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第二十条有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张璐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分别于2016年末、2017年3月末之前全部归还公司，且在2017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支付利息费用，相关事项公司也已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监管意见

1、进一步说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公告显示张璐已在 2017 年按 4.35%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实际占用上述资金天数支付利息费用。请补充说明公司收到张璐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金额和时间，并对比同期同类型银行贷款利率进一步说明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进一步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强化内控，落实问责。

公司应进一步健全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公司章程》及有关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控，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却高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培训教育，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对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同时，重庆证监局要求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监管要求落实情况书面报送重庆证监局，落实情况报告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此《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公司接受重庆证监局的监管管理，将按照重庆证监局监管意见相关要求和整改期限，尽快将监管要求落实情况书面报送重庆证监局。

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关注函》

特此公告。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